

(2016)浙01民终3876号
原审被告欧阳洁: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邵中渭与被上诉人陈惠芬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6)浙01民终3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9643元,由上诉人邵中渭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初字第169号

金华华越世贸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杨伯群: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庆诉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05号

楼永军、杭州三川玻璃有限公司、浙江三川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再红与被告楼永军、杭州三川玻璃有限公司、浙江三川玻璃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楼永军、杭州三川玻璃有限公司、浙江三川玻璃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71号

马杭:本院受理原告邱锦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60号之一

俞周: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18号之一

应玉珍、刘德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潮王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95、04497号之一

庄亚强:本院受理原告陈亦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95、04497号之一

2016年8月9日

商初字第04495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026号之一

黄花:本院受理原告雷永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50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433号之一

鲍永珍:本院受理原告何亚江诉你及被告杭州盛世长城担保有限公司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54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00896号之一

凌鹏:本院受理原告沈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008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093号之一

吴毅佳:本院受理原告叶林峰诉你及被告李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李莉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三天(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4414号

杭州千润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谷军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04418号之一

朱正华:本院受理原告袁光松诉被告朱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归还本金,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59号

俞素芳:本院已受理原告来成兴诉被告楼建荣、俞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1日

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上述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47号

朱锁红: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8民初5433号

黄花:本院受理原告雷永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浙0108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91号

青岛美宜购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3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91号之一

陈洪春、卢雅彬、张伟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陈洪春、卢雅彬、张伟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39号

蒋征:本院受理原告高建强诉你蒋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983号

耿浩:本院受理原告车海峰诉你耿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644-1号

吕伟: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吕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644-1号之一

盛汉昌、陈加平、张新婉:本院受理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5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117号

杭州天澄日化有限公司、汤成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诉你杭州精恒电器成套有限公司、杭州天澄日化有限公司、戴国庆、汤成潮、戴国强、杭州精恒电器设备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117号

杭州天澄日化有限公司、汤成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诉你杭州精恒电器成套有限公司、杭州天澄日化有限公司、戴国庆、汤成潮、戴国强、杭州精恒电器设备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117号

杭州半山石材市场日星石材经营部:你单位员工胡俊武于2016年6月23日向我局提交申请,要求认定其于2015年10月31日在单位木料加工车间工作中受伤为工伤,我局已于2016年6月28日正式受理。如果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应由你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请于

2016年8月11日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11日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11日</